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8-05R3

修正案号: 39-17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支撑杆上耳轴接合件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·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冲八飞机序号3--395,但不包括011、362、391,并还没有完成8/2139号改装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96-23-09, 39-9814
- 2、紧急 SB A8-53-40 修改 A 或修改 B 或修改 D
- 3、95年6月30日发布的SB8-53-49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在固定前起落架(NLG)上支撑杆(UPPER DRAG STRUT)的两个耳轴接合件上发现有裂纹,调查表明:这裂纹是由于在地面操作时所施加的负载大于预定值所引起的。在紧固件松动后,这个状况将进一步恶化,如果裂纹没被发现且不进行更换,则可能导致前起落架毁坏。

为防止耳轴接合件发生裂纹,在1992年9月22日以后,500起落以内,按SB A8-53-40修改A或B或D的工作指令,目视检查NLG上支撑杆的两个耳轴接合件是否有裂纹,并对所有固定耳轴接合件的紧固件进行扭矩检查,并且以后按1000起落的间隔重复完成这些工作。

1、如果两个耳轴接合件中的任何一个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

以前,用可用件同时更换这两个耳轴接合件,并将所发现的裂纹情况向德•哈维兰公司报告。

2. (a) 在对任何紧固件进行首次扭矩检查中,如发现有松动现象,则必须用新件进行更换。(b) 在以后的扭矩检查中,如发现有松动现象,则必须按规定的力矩值拧紧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以内,按照95.6.30发布的SB 8-53-49,完成8/2139号改装,完成此改装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5日